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02号

罪犯蔡书贵，男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0年11月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0)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蔡书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11年1月18日起至2013年1月1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。2010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0)黔高刑一复字第4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4月1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4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；2015年10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；2018年12月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9000.00元；2021年11月19日减刑六个月。刑期2015年10月20日至2032年10月1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蔡书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蔡书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，上次减刑已履行1000元。狱内月均消费88.4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68.2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；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蔡书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书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蔡书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